

工會成立將帶來實在好處、長遠利益

對我們關注的薪酬及公平的工作條件等問題，公司近日突然有所反應。

公司早已知道員工對薪酬有所不滿，亦知道員工就他們對報社盈利有貢獻卻沒獲尊重有所不滿；這並非秘密，因為在 2005 年及 2008 年曾有員工嘗試籌組工會，但直至今年的籌組工會運動，才引起公司對改善員工待遇的注意。

若果我們得到一份工會合約，將會怎樣？一份工會合約會帶來很多實在好處及長遠利益，當中包括：

- 集體談判力量去爭取改善待遇和工作條件，包括薪酬、超時工作、假期等等。
- 工作職位保障。
- 如果資方沒有依從合約內容向你提供應得待遇，可循申訴程序處理未能解決的投訴，此程序包括具法律約束力的仲裁。
- 除整體薪酬每年作調整外，工作職位亦按其薪酬架構，每年晉升薪級。在《星島》工會 2010 年集體合約中，不同工種各有不同薪酬架構。舉例如下：

	入職	一年後	二年後	三年後	四年後	五年後	六年後
記者/攝記	688.07 17.87	721.56 18.74	736.69 19.13	751.81 19.53	765.85 19.89	782.06 20.31	---
印刷員	711.84 18.49	747.49 19.42	761.53 19.78	777.73 20.20	793.93 20.62	807.98 20.99	824.18 21.41
套報員	491.99 12.78	516.58 13.42	526.92 13.69	537.45 13.96	548.20 14.24	---	---
編輯	800.42 20.79	840.39 21.83	855.50 22.22	873.87 22.70	890.07 23.12	---	---

(附註：表內所列出的金額中，上面的為周薪，適合全職員工用；下面為時薪，適合兼職員工用。兩類員工同工同酬。)

沒有工會合約就沒有保障，有工會，我們將有集體力量去談判。

明報工會籌組委員會成員敬上

朱嘉鳳(Brenda Chu)-(416)817-6336
郭文豪(Joseph Kwok)-(416)543-2211
黎珮玲(Tania Lai)-(416)230-2345
林廣祥(Allen Lam)-(416) 618-0060
羅啓榮(Patrick Law)-(416)616-3726
李思維(Paul Lee)-(647)928-9871

林永長(Yung Chang Lin)-(416)568-6717
勞韻珩(Christina Lo)-(416)419-6262
呂同慶(Tony Lu)-(416)832-1618
吳建松(Winsome Ng)-(416)505-8488
邵善發(Raymond Shiu)-(416)419-9666
宋軒麒(Simon Sung)-(647)404-9428

2010年9月8日